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3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宋清標

謝苓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37,64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,805	115/3/4	115/4/8	(36/365)	15%			159.85
	2	利息	16,727	115/3/4	115/4/8	(36/365)	15%			247.47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38,051									